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4.03.19 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.10.15 第18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,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與博士班學生,以入學 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學術倫理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為原則。未 通過者,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 本課程為必修0學分,以修習完成2小時以上為原則,得採下列方式進行:
 - (一)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課程,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修課證明。
 - (二)修習經系、所、學程認可之校內外相關課程或研討會,並提出學術 倫理相關內容時數證明。
- 四、 各系、所、學程於其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,得抵免本課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